博爱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提质升级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博爱县人民医院

乙方：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博财招标采购- 2026- 9，2026 年 10 月 8 日签发的焦作市博爱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提质升级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1238634.77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柒角柒分。（产品清单详见附表）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货物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试验、报验、操作人员培训、备品备件、质保服务、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达到甲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全部设备、材料须提供原厂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属于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 3C 认证证书。严禁使用翻新、改制、二手、贴牌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 60 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货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货物运送、装卸、安装和验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前述 60 日历天为项目总工期，自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计算，包含供货、安装、调试、各项试验检测、问题整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全部工作周期。因乙方原因造

成工期延误，除按本合同第七条承担逾期违约金外，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乙方进场施工前须编制完整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施工期间不得干扰医院正常诊疗秩序，落实降噪、防尘、现场防护及成品保护措施。

四、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相关的资料

乙方交付时须完整提交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原厂技术说明书、操作维护手册、配件清单、系统检测试验记录、设备软件介质及授权文件、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全套技术资料，纸质资料一式肆份，同时提供电子版一套；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不予组织验收。

五、验收

所供货物结束由乙方提供其供应货物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文件，和具体使用方提供的能正常使用相关证明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出具检测验收报告。1. 本项目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安装调试验收、最终竣工验收。到货初验：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货物数量、外观、品牌型号，核对原厂资料，初验不合格乙方须限期无条件更换。 2. 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后，乙方完成全部自检、压力试验、泄漏性试验、系统联调，出具完整自检报告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3. 竣工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执行，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检测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合同及规范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不免除乙方后续应当承担的产品及施工质量缺陷责任。

六、付款方式

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支付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到场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供货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0.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应付金额的 5%。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值 0.1％赔偿费。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就差额部分继续予以赔偿。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房屋、设施设备损坏，由乙方无条件修复或者照价赔偿。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现行规范施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经鉴定确认乙方货物或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鉴定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确认产品及施工质量合格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单位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设备、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十、货物交付安装过程中所发生一切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承担全部主体责任，乙方须为全部进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第三方索赔等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

十一、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为：本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除争议事项之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三、质量保修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材料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整机服务。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故障；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及时修复的，乙方应当提供备用设备保障医院正常使用。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部件的质保期重新起算。质保期内产生的维修、更换、差旅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对甲方设备管理人员、使用科室开展现场操作、维护保养培训。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附件《焦作市博爱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提质升级采购项目采购货物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博爱县人民医院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清化镇滨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

乙方：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新华路 9 号

法人（授权委托人）：

电 话：0633- 6810777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莒县支行

银行账号：16251000000122353

开户名：山东爱德净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10.19

签约地点：博爱县人民医院

附：焦作市博爱县人民医院病房楼提质升级采购项目采购货物表